

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恆鎮社字第 1023195460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恆鎮社字第 106310986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恆鎮社字第 11400117833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為照顧鎮民生活福祉，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回饋本鎮之協助金，落實回饋之目的，特發給生活福利金（以下簡稱福利金）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福利金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恆春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福利金之發放對象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至今未遷出者。
- 二、設籍本鎮連續三年以上至今未遷出者。
- 三、結婚當月遷入本鎮，其配偶已具申領資格者。
- 四、新生兒收養、認領、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鎮，且其父或母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規定者。
- 五、符合以上規定而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，設籍時間重新起算連續滿一年者。

符合前項第二至第五款資格、除戶及遷出者，當年度之補助期間以月份計算，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

第四條 福利金額度每人每月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本所得視回饋金額酌予增加，最高並得至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，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以全戶或個人為單位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

發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一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。

三、全戶人口印章(如個人申請，提供個人印章)。

四、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人在本所公庫設立之金融機構存摺。

五、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前一年度已申請有案符合資格且未遷出本鎮者，由本所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稽核後發放。

第六條 福利金上半年於當年度八月發放，下半年於當年度十二月發放。

第七條 不符第三條規定而受領福利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並追繳之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台電公司每年回饋本鎮協助金項下支應，如回饋金額有增、減或取消時，得修正或停止福利金之發放。

第九條 委託戶政機關造冊所需費用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